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 600356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目　　录

1.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02
2.表决票填写说明 ·····03
3.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05
4.议案一《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06
5.议案二《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06
6.议案三《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06
7.议案四《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07
8.议案五《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07
9.议案六《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07
10.议案七《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08
11.议案八《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08
12.议案九《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09
13.附件一 ·····10
14.附件二 ·····12
15.附件三 ·····13
16.附件四 ·····22
17.附件五 ·····23
18.附件六 ·····27
19.附件七 ·····2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表决票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在表决票表决栏中，“赞成”用“O”表示，“反对”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名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表决票格式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或股东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持股数（单位：股）：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栏
1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说明：在选票各表决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签名:_____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6 年 4 月 6 日下午 13:30
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徐祥

项目	议　　程
一	1、主持人宣布开会； 2、宣布到会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二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1、股东审议大会议案，并可提出质询意见； 2、对大会议案进行画票表决； 3、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4、计票人和监票人投票、股东投票； 5、统计现场投票，合并计算网络投票，公布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四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五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10 页）。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议案二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12 页）。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议案三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13 页）。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议案四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968，052.93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9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6,885,830.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6%。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议案五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共计支付其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4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议案六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详见22页）。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议案七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五：《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 23 页）。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议案八

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优化企业经营模式，增强企业自身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集团公司拟向公司转让部分房屋、土地及设备，转让完成后公司与集团公司综合服务协议将发生变化，公司将重新签署《综合服务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鉴于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热电公司为集团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此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六《综合服务协议》（详见 27 页）。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议案九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七：《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9 页）。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议并通过 30 项议案。每次会议议案的提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的形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并通过 15 项议案。各项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董事履职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按相关规定出席了董事会。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坚持以效益为核心，不断注重企业发展质量，在经济下行、烟草和造纸行业拐点带来的压力面前，积极营造逆势而上的发展氛围，整体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抓目标落实，整体运营平稳。一年来，公司最大限度的克服了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狠抓目标落实。在全行业经营业绩下滑的形势下，全年实现利税、利润总额比同期增长。

（二）抓结构提升，实现国内市场全覆盖。持续推进项目研发及工艺新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效果明显。成功完成客户品牌开发和其他厂家的品牌替换，实现了国内各大中烟市场覆盖率 100%。投标工作更加规范有效，年度内 114 家投标项目全部成功。

（三）抓出口增量，恒丰国际形象进一步凸显。出口销量同比增长，英美烟草成形纸进入实质性供货阶段。参展世界烟草北美博览会和英国伦敦国际烟草博览会，LIP 卷烟纸获得南非共和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四个国家的专利认可，有力推动了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

（四）抓内部管理，运行效率不断提升。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理顺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方式，完成以组织架构调整、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和人员评价水平提升为内容的管理变革。继续推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工作，启动精益六西格玛管理，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5 年,造纸行业总体运行保持平稳，但由于经济发展放缓，需求增长下降，产能的结构性、阶段性过剩问题凸显，造纸产业形势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改善，经历了由高速增

长向中低速增长的“换档期”，中国造纸工业已经进入了深度调整的新常态阶段。

面对国内经济放缓、需求下降，行业产能结构性、阶段性过剩等问题，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环境发展新常态，充分利用行业调整的有利时机，发掘自身竞争优势，促进了全年效益稳定增长，持续保持了公司在国际同行业先进、国内同行业领先的发展地位。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从特纸行业看，未来几年我国的特种纸产业需求量平稳增长，特种纸在造纸行业所占比例将逐步增加，但要求产品技术含量、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利润率下降。从烟草行业看，国内卷烟市场销量已进入行业发展拐点，2015 年销量同比下降，市场上国产细支烟销量高速增长、卷烟纸品种低克重销量增加导致了 2015 年国内卷烟纸市场销量降低。基于对行业形势的研判，公司积极拓展国外产品市场，在稳步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推进特种纸产品的研发，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深层理顺营销管理机制，突出向内部管理有效性、向市场要效益，不断提升产品竞争优势，持续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紧紧围绕《2013-2017 战略规划大纲》，坚持“让世界了解恒丰，让恒丰走向世界”的战略构想，坚持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等企业核心战略理念，坚持核心战略、国际化战略、特种纸产品研发方向，把握“以效益为核心，以同心多元一体化为主”的发展方向定位，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形势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影响，持续推进职能战略目标细化分解，促进职能战略目标的系统实施，有效地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

（三）经营计划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140,000 万元，期间费用列支额控制在 25,600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11,900 万元，管理费用 10,800 万元，财务费用 2,900 万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不利因素：

（1）行业风险：行业竞争加剧，产能释放压力增大。

（2）政策风险：国际化战略推进，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出口产品销量、利润带来不确定性因素。

（3）法律风险：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环保标准提升，环保投入资金加大，环保成本进一步增加。

（4）地域风险：公司总部地处东北腹地，地域劣势对公司经营成本、人力资源及外部资源整合形成战略性制约。

2、应对措施：

（1）行业风险：推进营销模式向技术服务型的转型，持续提高市场服务质量，积极运用产品边际利润分析等管理手段，不断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竞争优势。

（2）政策风险：积极关注汇率变化，控制汇率变化给公司带来的成本影响。

（3）法律风险：加大节能减排投入，实施环保项目，确保污水环保达标排放；优化工艺设备，推进纸机综合评价工作，促进单位综合产品能耗的降低。

（4）地域风险：搭建战略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运用多种手段，积极探索公司长效激励体系框架的搭建。推进降本增收节支工作，积极降低地域劣势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因素，确保企业经营成本持续降低。

五、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共有 307,330,000.00 元“恒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46,076,071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89%，转股后总股本增至 298,731,378 股，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由期初的 40.19%降至 26.26%。

其它数据分析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面临经济下行，同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形势，公司紧紧围绕总体战略目标，突出效益核心，注重发展质量，整体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本期 139,503 万元，比同期降低 6.83%；

营业利润：本期 11,549 万元，比同期增长 9.88%；

利润总额：本期 11,858 万元，比同期增长 10.52%；

净 利 润：本期 8,781 万元，比同期增长 1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 8,797 万元，比同期增长 10.55%；

基本每股收益：本期 0.31 元，同期为 0.32 元。

母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本期完成 138,016 万元，比同期降低 6.67%；

营业利润：本期完成 11,515 万元，比同期增长 10.31%；

利润总额：本期实现 11,819 万元，比同期增长 10.89%；

净 利 润：本期实现 8,756 万元，比同期增长 10.79%。

2.基本收支情况

营业收入：比同期减少 10,22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受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下行影响。

营业成本：比同期减少 8,36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受产品销量及原材料—木浆价格下降影响。

期间费用：列支总额 23,825 万元，比同期降低 12.47%。其中销售费用降低 9.10%，管理费用增长 1.10%，财务费用降低 41.73%。

销售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产品运输费用减少；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增加；财务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减少及可转债中期全部实施转股，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

3.现金流量和周转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192 万元，比同期增加 11,5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24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 2,924 万元，主要用于 11 号纸机改造工程等项目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及分配股利。

资产负债率由同期的 40.19%下降为本期的 26.26%，存货周转率由同期的 3.64（次）下降为本期的 3.16（次），应收帐款周转率由同期的 3.81（次）下降为本期的 3.65（次），指标反映公司的营运状况基本稳定。

二.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根据全年形势和企业实际，确定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140,000 万元，期间费用列支额控制在 25,600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11,900 万元，管理费用 10,800 万元，财务费用 2,900 万元。

各位股东，结合当前形势和企业实际，公司确定 2016 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主动适应国企改革新要求和烟草行业新形势，按照国内总体领先、国际同行业领先的战略布局，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运行效率，进一步坚持市场导向，进一步坚持以效益为核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坚持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抓好扩展市场、提升质量、稳定生产、降低成本、做精管理五大任务，汇聚发展合力，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三：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丰纸业	60035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新欢	魏坤
电话	0453-6886668	0453-6886668
传真	0453-6886667	0453-6886667
电子信箱	sh356@hengfengpaper.com	sh356@hengfengpaper.com

1.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68，052.93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298,731,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分配现

金股利 0.9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6,885,830.0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6%。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纸、纸浆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

2、公司的经营模式：恒丰纸业坚持以效益为核心，以同心多元一体化为发展方向，一直秉承产品自主设计、自主生产和自主销售的经营模式，现拥有 18 条造纸生产线，产品包括烟草工业用纸、机械光泽纸、薄型印刷纸、其他纸等特种工业用纸近千个规格品种。另有涂布机、印刷机、高白度连续漂白亚麻浆等延伸企业产业链的专业生产线，可满足个性化的特种薄页纸的生产需求。

3、行业情况说明：2015 年，在全球经济深度调整、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与经济走势密切相关的造纸行业需求持续偏弱。同时，国内造纸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产能过剩、行业竞争加剧、企业盈利空间收窄、不确定因素持续增多，造纸行业发展形势更加严峻。另一方面，随着烟草行业销量降低，卷烟配套用纸市场需求将持续减少，同行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我们要做好应对更大困难和挑战的准备。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2,658,785,596.91	2,702,843,893.65	-1.63	2,661,161,577.66
营业收入	1,395,026,674.53	1,497,278,939.95	-6.83	1,517,792,02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68,052.93	79,574,362.64	10.55	73,701,6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56,737.98	77,933,555.48	10.04	72,011,90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6,228,436.84	1,591,933,667.34	21.63	1,532,691,49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15,270.79	276,497,990.28	41.74	176,089,960.53
期末总股本	298,731,378.00	252,655,307.00	18.24	252,328,20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3.1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5.09	减少0.26个百分点	5.05

四、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1,989,694.46	328,600,066.2	371,955,743.32	392,481,17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4,069.25	11,622,994.46	21,955,896.45	36,345,09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90,101.44	11,244,570.28	21,921,910.93	35,000,15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3,175.40	164,803,189.92	49,261,183.89	215,254,072.38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7,106	94,412,696	31.60		冻结	72,000,000	国有法人
董延明	-16,000	9,834,000	3.29		质押	5,764,5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691	5,014,691	1.68		未知		未知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4,800,000	1.61		未知		国有法人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	1.49		未知		国有法人
刘高峰	3,112,800	4,252,800	1.4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	3,889,953	3,889,953	1.30		未知		未知

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82,109	3,482,109	1.17		未知		未知
邓健伟	2,850,000	2,850,000	0.9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鼎萨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68,486	2,768,486	0.93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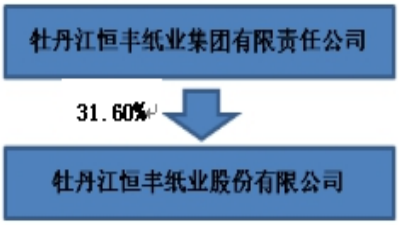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坚持以效益为核心，不断注重企业发展质量，在经济下行、烟草和造纸行业拐点带来的压力面前，积极营造逆势而上的发展氛围，实现了利税、利润指标超同期增长，整体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最大限度的克服了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年度确定的经营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既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抓目标落实，整体运营稳中向好。在全行业经营业绩下滑的形势下，全年实现利税、利润总额比同期增长。全面完成债转股工作，年末资产负债率降至 26.26%。

（二）抓结构提升，实现国内市场全覆盖。持续推进研发项目研发及工艺新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效果明显。成功完成客户品牌开发和其他厂家的品牌替换，实现了国内各大中烟市场覆盖率 100%。投标工作更加规范有效，年度内 114 家投标项目全部成功。

（三）抓出口增量，恒丰国际形象进一步凸显。出口销量同比增长，英美烟草成形纸进入实质性供货阶段。参展世界烟草北美博览会和英国伦敦国际烟草博览会，LIP 卷烟纸获得南非共和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四个国家的专利认可，有力推动了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

（四）抓内部管理，运行效率不断提升。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理顺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方式，完成以组织架构调整、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和人员评价水平提升为内容的管理变革。启动实施“两化融合”，继续推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工作，启动精益六西格玛管理，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502.67 万元，比同期降低 6.83%，营业成本 102,382.63 万元，比同期降低 7.56%，主要原因是受企业外部市场环境影响产品销售量减少所致；利润总额 11,857.63 万元，比同期提高 10.51%，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降低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95,026,674.53	1,497,278,939.95	-6.83
营业成本	1,023,826,268.96	1,107,501,406.62	-7.56
销售费用	113,481,118.36	124,840,653.77	-9.10
管理费用	91,834,155.09	90,838,487.20	1.10
财务费用	32,936,816.46	56,521,097.91	-4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15,270.79	276,497,990.28	4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44,589.42	-91,467,571.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28,984.29	-105,383,243.46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8,376,323.39	16,194,664.14	13.47

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是：债转股后，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是：本期原材料采购量减少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造纸及纸制品业	1,392,041,193.38	1,020,831,412.18	26.67	-6.14	-6.66	增加 1.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烟草工业用纸	1,086,753,417.59	755,506,138.80	30.48	-9.75	-9.60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机械光泽纸	245,188,878.24	197,914,451.80	19.28	6.74	-1.55	增加 6.80 个百分点
薄型印刷纸	36,600,047.40	42,492,188.49	-16.10	20.45	19.60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其他纸类	23,498,850.15	24,918,633.09	-6.04	25.07	16.70	增加 7.61 个百分点
合计：	1,392,041,193.38	1,020,831,412.18	26.67	-6.14	-6.66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北部地区	377,451,026.97	276,506,281.12	26.74	-7.85	-6.61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南部地区	446,124,903.52	352,631,871.66	20.96	-4.79	-2.66	减少 1.73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434,758,595.06	276,794,158.56	36.33	-14.08	-19.73	增加 4.47 个百分点
出口销售	133,706,667.83	114,899,100.84	14.07	35.25	26.96	增加 5.62 个百分点
合计：	1,392,041,193.38	1,020,831,412.18	26.67	-6.14	-6.66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机制纸	117,426	113,474	23,442	-3.35	-4.17	20.2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注：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计量单位为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造纸及纸制品业	原材料	542,572,600	53.56	612,855,844	56.5	-11.47	
	能源	175,449,598	17.32	178,291,452	16.44	-1.59	
	工资	57,848,547	5.71	53,539,094	4.94	8.05	
	制造费用	237,211,445	23.41	239,905,019	22.12	-1.1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烟草工业用纸	原材料	413,696,899	51.74	476,998,370	55.01	-13.27	
	能源	135,023,817	16.88	140,565,941	16.21	-3.94	
	工资	43,127,992	5.39	38,152,743	4.4	13.04	
	制造费用	207,835,243	25.99	211,370,057	24.38	-1.67	
机械光泽纸	原材料	93,413,349	65.16	104,597,999	66.03	-10.69	
	能源	27,026,327	18.85	26,731,003	16.88	1.10	
	工资	9,834,903	6.86	11,176,762	7.06	-12.01	
	制造费用	13,096,223	9.13	15,892,947	10.03	-17.60	
薄型印刷纸	原材料	22,919,530	49.91	19,894,804	52.55	15.20	
	能源	8,138,753	17.72	6,506,362	17.19	25.09	
	工资	1,604,487	3.49	1,161,995	3.07	38.08	
	制造费用	13,266,544	28.88	10,294,685	27.19	28.87	
其他纸类	原材料	12,542,822	52.05	11,364,671	53.49	10.37	
	能源	5,260,701	21.83	4,488,146	21.12	17.21	
	工资	3,281,165	13.62	3,047,594	14.34	7.66	
	制造费用	3,013,435	12.5	2,347,330	11.05	28.38	

2. 费用

期间费用 23,825.21 万元，比同期降低 12.47%，其中财务费用比同期减少 2,358.43 万元，降低 41.73%，主要原因是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376,323.3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8,376,323.3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情况说明

研发投入 1,837.6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3.47%，主要原因是新产品试制费用增加。

4.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增加 11,541.73 万元，本期原材料采购量减少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09,330,580.15	15.40	311,024,088.10	11.51	31.61	原材料采购量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292,351.65	0.50	26,995,055.03	1.00	-50.76	投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预付帐款	41,856,175.47	1.57	144,106,035.74	5.33	-70.95	原材料采购量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1,093,375.46	4.55	1,166,165.40	0.04	10,283.89	公司期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工程物资	342,238.05	0.01	965,168.26	0.04	-64.54	在建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213,819.59	0.05	5,192,900.84	0.19	-76.63	部分在建工程已完工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7,346.75	0.21	4,018,064.00	0.15	39.80	预付的工程物资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帐款	8,807,183.97	0.33	5,385,119.82	0.20	63.55	销售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12,021.73	0.11	5,370,540.98	0.20	-43.92	预提年终奖励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712,254.16	0.03	2,634,558.13	0.10	-72.96	可转债全部转股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991,898.14	1.17	21,617,742.75	0.80	43.36	对外招标收取的保证金及应付运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6,000.00	0.08	58,226,000.00	2.15	-96.18	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归还

应付债券			275,537,632.40	10.19	-100.00	本期全部实施转股；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5 年,造纸行业总体运行保持平稳，但由于经济发展放缓，需求增长下降，产能的结构性、阶段性过剩问题凸显,造纸产业形势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改善,经历了由高速增长向中低速增长的“换档期”，中国造纸工业已经进入了深度调整的新常态阶段。

面对国内经济放缓、需求下降，产能结构性、阶段性过剩等问题，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环境发展新常态，充分利用行业调整的有利时机，发掘自身竞争优势，持续保持了利润同步增长。通过有效平衡生产、降低资金占用、推进降本增收节支、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扩大产品出口等工作，实现了 2015 年成本费用降低及出口销量的增长，促进了全年效益稳定增长，持续保证了公司在国际同行业先进、国内同行业领先的发展水平。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四：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1、2015全年日常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实际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燃料和动力	水	650	618
			电	9,900	9517
			汽	6,500	6280
		采购原材料	材料	500	369
		接受劳务	维修、人工费	200	122
			仓库租赁费	36.52	28.26
			土地使用费	23.36	23.36
			铁路专线使用费	70	17
			取暖费	1,206	1206

2、2015全年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实际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200	53

二、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对2016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2016全年日常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燃料和动力	水	300	100
			电	6500	100

			汽	6000	100
		采购原材料	材料	500	100
		接受劳务	维修、人工费	200	100
			仓库租赁费	20	100
			土地使用费	24	100
			铁路专线使用费	50	100
			取暖费	1240	100

2、预计2016全年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200	100
		销售燃料和动力	水	200	100
			电	200	100
大宇制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销售燃料和动力	水	15	100
			电	215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五：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独立、客观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的发

展战略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亲自出席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改选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改选，选举钱学仁先生、周斌先生、于世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育红女士、于渤先生、姜占菊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世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钱学仁、周斌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周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于世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钱学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钱学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斌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的顺利换届和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的组建，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钱学仁先生：男，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博士，东北林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学术名师。现为东北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学科带头人、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林业部跨世纪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东北林业大学拔尖人才。曾兼任高等学校林科学科林产化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第四届 ISETPP 学术委员会委员、201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特邀评审专家。现兼任中国造纸杂志社编委、《生物质化学工程》杂志编委、《造纸科学与技术》杂志编委、黑龙江省造纸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工作组组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制浆造纸工程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

周斌先生：男，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博士。2000-2003 年 6 月任北京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7 月-2008 年 2 月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3 月-2009 年 2 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3 月-2010 年 2 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煤产业基金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 FMBA 专业《公司法证券法》课程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专硕校外导师。

于世伟女士：女，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牡丹江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任业务部主任、项目负责人。现任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5年，在我们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8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钱学仁	4	4	3	0	0	否
周　斌	4	4	3	0	0	否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于世伟	4	4	0	0	0	否
姜占菊	4	4	0	0	0	否
杨育红	4	3	3	1	0	否
于 渤	4	3	3	1	0	否

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审查了表决程序，我们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 持了定期的沟通，就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协商，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获取相关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专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核《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5年度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对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恒丰纸业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年产6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将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合计人民币7,543.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行业形势以及当前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管工作范围，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顺利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目标责任考核与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年报所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对此我们在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79,025,018.01元为基础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52,655,3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4,002,540.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6%，即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95元（含税）。如果报告期末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股本变动（可转债转股），利润分配仍以现金股利总额24,002,540.00元（含税）为基准，相应调整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发挥各自专业作用，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我们关心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状况，在召开各项会议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以及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66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忠心感谢大广股东的信任和公司董事会、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六：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所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始终坚持股东至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管理职能。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应参加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应参加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应参加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9、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八届一次监事会，应参加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选举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八届二次监事会，应参加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八届三次监事会，应参加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
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审核《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2015年度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关联交易准则》中的规定和程序执行，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15 年，公司能够按照已有制度有序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现象。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监督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加强对公司财务会计基本资料的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提高各相关方对内幕交易的防范意识；通过加强业务学习和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七：

综合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三方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签订

（1）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2）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有效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3）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中外合资公司，其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为保证协议三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维护平等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协议三方均认为需要重新签订相关协议，以法律文件之形式确定各自应提供之服务、或有权获取之服务的范围，明确三方须予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服务费用计算标准等重要事宜。

为此，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协议

1、本协议旨在明确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和热电公司必须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明确三方按本协议提供的服务范围。在单项和多项服务的实际提供中，三方还可以在此协议基础上订立或分别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

协议三方互相保证，将依据本协议原则，按各项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分别应承担的义务。

协议三方保证，在向接受服务方提供综合服务的过程中将会竭诚尽责，确保接受方不会因使用或接受综合服务而遭受损害或损失。

协议三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要求，提供合理的设施和设备以及配备足够数量的有相关经验或资格的人员，以保证综合服务的质量不低于各自向其自己的在职、离退休员工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质量或水平。

2、协议三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为企业经济交往中的有偿服务，服务提供方有权遵循市场公平原则对其所提供之服务收取合理服务费用，服务接受方亦应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

3、通常情况，服务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本协议服务的条件将不低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接受方优先于第三方的权力。

在同等条件下，协议三方中任何一方均应优先选择从另两方获取服务。

4、服务接受方在综合考虑和综合比较服务条件的基础上，有权选择对本身最为有利的交易条件，或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如出现对服务接受方有利的交易条件，双方应立即就调整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费用的数额进行协商。如在开始协商之日起 30 天内双方不能达成调整服务费用的协议，则服务接受方要求与第三者签订有关的服务协议。一旦服务接受方依照上款的规定与第三方签订了有关的服务协议，则本协议项下因该服务内容而给本协议双方带来之权利和义务视为解除，解除日为服务接受方与第三方签订之协议的生效日。

5、服务提供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提出合理的变动条款。

6、当服务提供方由于非自己过失或可归结于本身的原因不能提供或不能全部提供本协议或实施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时，服务提供方有义务在其可以合理确定不能提供该服务后，不迟延地通知服务接受方，并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服务接受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

在此情况下，服务接受方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提供充分证明或证据以排除后者的过失责任。

7、协议三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违反已签订的实施合同者，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8、在任何条件下，服务接受方有义务为服务提供方提供之服务给予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二、协议三方提供服务之范围

1、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员工住房，配套设施及相关服务

（1）集团公司须向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提供员工居住的适当生活用房、配套设施及相关服务（包括相关房屋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在此方面，集团公司承诺股份公司、热电公司的员工与集团公司的员工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同的费用，集团公司房改政策之各项规定同样适用于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及其员工。

（2）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员工根据集团公司之房改政策而购房的，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将不再就该部分房屋向集团公司支付服务费。

2、安保、环境绿化服务

（1）集团公司应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提供其质量标准不低于集团公司厂区范围内的且完全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的安保、环境绿化服务。

（2）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按人员及资产结构各自承担安保服务费。

（3）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按实际使用区域各自承担环境绿化服务费。

3、提供水、电、蒸汽及取暖服务。

（1）股份公司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向集团公司、热电公司，提供有偿供水服务，结算价格参照政府指导价协议确定。

（2）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按市场价格提供有偿供电服务。

（3）热电公司向集团和股份公司办公、厂房按地方政府规定的价格标准提供有偿供汽和取暖服务。实际取暖面积变化时，双方重新界定。

（4）上述服务收费标准，可根据牡丹江市地方政府之规定变动情况，由三方重新议定。

4、交通运输服务

（1）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提供铁路专用线服务。

（2）集团公司允许股份公司、热电公司使用其铁路专用线并向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提供配套服务，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按每车皮 258 元向集团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5、电修服务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热电公司提供电机维修服务，集团公司、热电公司同意按不同规格、型号电机市场价格协定的维修价格为收费标准，向股份公司支付电机修理费用。

6、委托采购

（1）集团公司、热电公司可借助股份公司采购业务的谈判能力，委托股份公司进行设备及材料采购，或直接从股份公司购买。价格为市场价或成本价。

（2）协议一方可视另两方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相应的维修、加工用材料及备品备件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或成本价执行。

三、其他项目之服务

（1）本协议未提及而又为协议一方所需且为另两方能够提供的其他项目服务，在服务接受方向服务提供方提出要求时，服务提供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优先向服务接受方提供该项服务。

（2）服务提供方向服务接受方提供其他项目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收取服务费用的原则确定。

（3）服务提供方和服务接受方可以就具体的服务项目签订有关的实施合同，确定服务的项目、服务的范围、收费标准、费用支付的时间与方式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原则。

四、服务费用

1、服务接受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和相关方按需要就单项或数项服务签订的实施合同中规定的费用金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对从服务提供方获取的服务予以清偿。

2、本协议项下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按下列三种价格之一计算。

（1）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

（2）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3）推定价格（若无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推定价格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

3、本协议服务费用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资金紧张时可用承兑汇票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除本协议有规定外参照服务性质和行业惯例在相应的实施合同中予以规定。

4、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自违约之日起三十日内，相关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相应条款的效力。自一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相关方既不表示异议，又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则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相关条款，其效力即告终止，但不影响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已发生或产生之权利和义务。

五、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下，本协议将继续自动生效，直至协议一方给予相关方提前三个月之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为止。

六、免责条款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相关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之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及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对本协议或协议方权利义务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或与协议之三方权利义务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仍不能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决。

3、争议期间和法院对争议的审理期间，本协议仍必须继续履行，直至法院作出有关裁决。

4、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自违约之日起 30 日之内，相关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相应条款的效力。自一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相关方既不表示异议，又不向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则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相应条款，其效力即告终止，但不影响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已发生或产生之权利及义务。

5、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其他

1、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自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和热电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